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8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02 分至下午 12 時 49 分；及
下午 4 時 14 分至 7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卜國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
陳偉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侯建文先生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
陳全龍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3
陶文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組)
詹秀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5)
梁德仁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
楊文亮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清拆安置)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鄭家陞先生 發展局首席政府工程師(項目)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2. 副主席申報自己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顧問。

項目 2 —— FCR(2019-20)5A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40

總目 711 —— 房屋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80CL —— 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委員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 FCR(2019-20)5A

3.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繼續討論 FCR(2019-20)5A 號文件。

4. 副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會議上，就 PWSC(2018-19)40 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關乎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 780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8 億 20 萬元。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工務小組委員會審

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 3 小時 30 分鐘，而財委會在上次會議亦用了約 2 小時討論議程文件的內容。

擬議工程的預算費用及時間表

5. 陳志全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察悉，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780CL 號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由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4 月提交的 FCR(2019-20)5 號文件所載的 23 億 9,020 萬元大幅下調至 2019 年 12 月提交的 FCR(2019-20)5A 號文件所載的 18 億 20 萬元。他們關注到預算費用下調是否因為政府當局的估算過於寬鬆或甚至出錯。陳議員詢問擬議工程的進度及時間表。鄭議員詢問，當局如何避免第 2 及 3 期發展出現類似的估算失誤。

6. 毛孟靜議員認為，預算費用下調接近兩成，將影響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當中或涉及"官商鄉黑"勾結。她以造價高達 17 億元的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為例，指該地盤的地底有溶洞，令工程打樁深達 100 米，因而推高造價；另外，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的預算費用由約 162 億元上升至約 248 億元，嚴重超支逾五成，因為隧道工程所遇到的岩土狀況差劣，引致工程費用增加。她詢問，元朗區的地底滿布溶洞，擬議工程會否出現上述的類似超支情況；以及此項土地勘測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圖則是否已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她認為前車可鑒，促請當局做好土地勘探的工作，以免日後發現問題而須修改設計或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

7. 梁耀忠議員提述，上次會議上有委員稱"承建商寧願蝕本，也不希望沒有工程在手"，於是以低價承接擬議工程，並詢問政府能否確保工程不會出現"爛尾"或"斷糧"的情況，令前線工人受害；以及有否評估風險及制訂補救方案。

8. 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
("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解釋：

- (a) 政府是按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估算，不認同當初的估算過於寬鬆；擬議工程在 2019 年年初進行招標，當局在 5 月份收回標書後進行評標及檢視，約在第三季確定回標價，並發現回標價較原來預算為低，於是下調預算工程費用；
- (b) 政府已評估有關承建商的財政狀況及承擔能力，認為最新的估算足以推展擬議工程；以他記憶所及，政府工程近年甚少出現"爛尾"的情況；
- (c) 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計劃在 2020 年第二季展開擬議工程；至於橫洲其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政府預計會於 2020 年開展土地用途改劃及有關諮詢工作，拓展署亦將盡快聘請顧問公司就橫洲其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進行勘测及設計，以擬定發展項目的範圍，再按當時的市場狀況，就工程費用作出專業估算；
- (d) 《建築物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工程，但工務部門已制訂相同或甚至更佳的準則或要求，用於設計及監察工程質量和安全方面；及
- (e) 該地盤的地質雖然比一般複雜，有機會碰上位於大理岩層中較大的溶洞，但政府會在擬議工程開展前做適當土地勘探等工作；然而，由於地盤範圍廣闊，一般而言不能每一處也鑽孔勘探，政府已作風險評估及預留應急費用，應付有關情況。

顧問費用及表現

9. 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質疑，整體預算工程費用下跌，加上現時全球經濟動盪，但顧問費用及駐工地人員的薪酬為何維持不變。楊議員詢問，政府能否公開受聘的顧問公司名稱。土木工程處處長答稱，該顧問公司是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奧雅納")。楊議員進一步詢問，奧雅納曾在 2016 年涉嫌挪用政府資料，被罰暫停投標 3 個月，質疑政府為何仍堅持選用信用不良的公司。譚議員認為，奧雅納的紀錄欠佳，擔心當中涉及利益輸送，並詢問奧雅納有否參與此項工程費用的估算，以及政府當局的相關審核委員會是否接納其作出的預算工程費用。

10. 鄭俊宇議員指出，奧雅納除在 2016 年挪用政府數據協助發展商申請改劃橫洲土地用途外，曾低估高鐵列車進入路軌彎位時的橫向壓力，導致試行時發生車輪離軌事故；並在港珠澳大橋工程缺失接近三成紀錄；亦有份參與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項目。鄭議員質疑奧雅納是否政府的"御用"顧問公司，並詢問當局給予奧雅納的顧問費用為多少。

11. 毛孟靜議員詢問，就擬議工程投標的公司數目為何，以及中標承建商的回標價格是否最低。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如何監察奧雅納的工作。

12. 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a) 市場上有不同顧問公司；工務部門是按既定機制遴選顧問公司，遴選過程一般會採用"雙信封制"投標制度，就顧問公司的技術建議書及標價建議書分別進行評分，然後選擇整體表現最佳的標書。技術建議的質素優劣及投標價格的高低均會影響標書的競爭性。另外，工務部門在遴選時亦會把顧問公司的投標價格與預算價格及市場價格作比較，以防止顧問公司以不合理價格投標；

- (b) 拓展署設有既定機制，委托顧問公司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投標價格等因素，協助進行工程費用估算，因此奧雅納有份參與此項估價過程，並以其專業的判斷作出估算建議；
- (c) 有關估算已由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核委員會評核及接受；
- (d) 就擬議工程投標的公司接近 10 間，在投標過程中競爭相當激烈，但由於招標文件屬商業資料，不便透露；然而，若干公司的回標價均低於原先估算，反映上年的整體市場情況；及
- (e) 事實上，上年有數項工程的預算工程費用同樣出現下調，如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北區醫院擴建計劃、近九龍灣港鐵站的行人天橋等工程。

13. 土木工程處處長補充，奧雅納在 2016 年已按既定機制被罰暫停投標 3 個月。由於該公司已承諾改善其內部措施，因此政府認為應給予該公司一個公平的機會，而當局會繼續監察其表現。在監察工程進度方面，政府設有一個工程團隊負責跟進工程進度，例如工程團隊每月會召開例會，以密切監察外聘工程顧問的工作，不斷檢視工程進度，並了解承建商是否準時支薪等。他續稱，政府多年前以"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模式與奧雅納簽訂顧問合約，合約費用約為 2,000 多萬元，當中包含兩個項目，其中之一是橫洲項目，因此該公司由研究階段已開始提供服務，協助進行研究、法定程序、諮詢居民、刊憲等工作，亦參與設計及標書估價，然後在施工期間負責監察及管理工作。由於顧問合約早已簽訂，因此顧問費用不能調整。至於駐工地人員的薪酬，薪酬水平是按既定機制，參考公務員薪酬水平計算。由於工地範圍及工程量沒有改變，駐工地人員的數目也不變，因此薪酬預算亦維持一樣。上述估算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所需的開支。他重申，奧雅納當時是以專業的判斷作出估算，預算工程費用是有理有據的。

14. 就 780CL 號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大幅下調，陳志全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2019 年內工程費用預算同樣曾出現下調的工務工程及其調整前後的工程費用預算，並評估有關偏差屬個別事件抑或是工程費用估算機制的問題；
- (b) 在(a)所述的工務工程中，哪些同樣是由 780CL 號工程計劃的顧問公司(即奧雅納)任顧問公司；
- (c) 奧雅納現時任工務工程顧問的合約及顧問費用佔同期所有工務工程的合約及顧問費用的百分比；及
- (d) 政府當局的相關審核委員會以往曾否不接納顧問公司作出的工程費用預算或曾否調整有關預算；如有，請提供有關個案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經立法會 FC181/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道路工程

15. 陳志全議員注意到，道路工程的估計建設費用由約 5 億 8,400 萬元減至約 4 億 3,800 萬元，並指出根據傳媒提供的資料，元朗橫洲第 1 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橫洲房屋計劃")當初在 2014 年 6 月呈上區議會時並無包括擬議的地下通道。直至 2015 年諮詢元朗區議會及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後，在 10 月刊憲才確定興建地下通道。他指出，元朗區議會的文件顯示，有區議員指有關地盤鄰近殯葬區，因而會影響附近村落的風水。他詢問，地下通道方案及行人天橋方案的造價分別為何；當局是否為了風水原因或方便拜祭，才建議這段 15 米闊、20 米深的地下通道；當局預計該地下

通道的使用情況為何；以及是否有其他方案替代興建地下通道。

16. 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重申：

- (a) 擬議地下通道是進出整個房屋發展區的主要道路一部分，並非為出入殯葬區之用，當中包括行車道及行人路；
- (b) 擬議行車道從朗屏道位於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6.0 米起連接至最後位於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16.0 米的平台；
- (c) 由於該處現有的地面水平位於主水平基準以上約+20.0 米，由現有的地面水平至擬議行車道的高度落差將會超過 10 米，因此在該處須進行大型挖掘以建造該行車及行人路段；
- (d) 由於受到該處地理環境的限制，令該段擬議行車道及行人路的兩旁沒有足夠空間建造斜坡，必須建造垂直式的擋土構築物；
- (e) 當局考慮了不同因素後，認為該段行車道以箱形鋼筋混凝土行車隧道形式設計及建造是最為合適及符合成本效益，並可提供空間以建造項目的擬議行車道、兩旁的行人路以及上方進出認可殯葬區的行人通道；及
- (f) 由於回標報價較原來預算為低，擬議地下通道的造價亦相應下調至約 1 億元；鑒於道路工程的複雜程度，地下通道的預算造價實為合理。

17. 朱凱迪議員表示，由於臨近山邊，橫洲第 1 期發展的每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造價高達 60 萬元，而當局擬議道路盡頭的迴旋處，貼近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的土地。他詢問，當局為何堅持先進行第 1 期發展，以及新世界日後是否可透過土

地共享計劃在發展住宅項目時將道路接駁至該迴旋處。陳淑莊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並詢問擬議道路的出入口會否設置閘門。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運房局副局長") 回應時表示，擬議道路是供新屋邨而非供發展商使用；當局並無計劃將發展範圍內的擬議行車道，延伸至其他私人發展項目。

19. 土木工程處處長 補充：

- (a) 按照社區規劃，橫洲第 1 期用地將設有屋邨、學校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並非只有單一用戶，因此擬議道路不是私家路，而是公共道路，供發展區內的車輛出入，亦不會設置閘門；
- (b) 迴旋處與界外土地在水平上有差距，並且建造了擋土牆，因此並不容易直接駁通；及
- (c) 擬議道路的盡頭與邊界之間的土地屬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 的範圍，日後如要接駁或打通，須獲房委會同意。

補償及安置安排

20. 張超雄議員 表示反對擬議工程，認為橫洲房屋計劃不公不義，反映 "官商鄉黑" 勾結，把弱勢村民迫至最邊緣，經過 5 年仍有很多住戶的問題尚未解決。他促請當局進一步改善安置及補償方案，並考慮村民的特殊情況，以人道的方式酌情處理個別個案。他詢問，發展區內 65 歲或以上、體弱或行動不便的長者、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數目分別為何。

21. 陳志全議員 認同張超雄議員的意見，表示有些村民雖然曾經享用政府的房屋福利，但他們並非欺騙政府，現在是政府迫令他們遷走，因此當局應予以酌情處理。他詢問，當局曾否成功酌情處理此類村民的個案。

22.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組)("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回應時表示：

- (a) 現時有 67 戶不符合資格申請安置或申領持牌構築物和已登記寮屋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核准特惠津貼")，當中有 37 戶是現有的公屋住戶或居者有其屋("居屋")／租者置其屋／私人物業業主；
- (b) 餘下 30 戶中，有 26 戶居於違規構築物；政府已聯絡另外 4 戶曾享用房屋福利而不符合安置資格的住戶，了解他們是否有任何住屋或其他需要，並予以特別考慮；其中一戶同意將資料轉介予社會福利署，尋求體恤安置，政府現正積極跟進；另有 3 戶表示暫時無須協助，不用轉介予社會福利署跟進，儘管如此，政府會繼續聯絡相關住戶予以適當協助；
- (c) 就曾享有房屋福利的受影響村民而言，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設有既定政策處理一些特殊情況，包括因個人或家庭問題有特別需要的個案，例如申請人破產；陷入經濟困境；家庭逆變(如離婚、家庭經濟支柱身故等)；因家庭收入銳減而無法償還按揭貸款，故此不能繼續擁有資助房屋；家庭面對健康或個人問題等；
- (d) 政府察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會繼續本着"以人為本"的原則，按照現行的政策作出安置安排；及
- (e) 事實上已有成功獲得體恤安置的個案。

23.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補充，43 戶有 65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當中 24 戶符合安置資格，其中 23 戶已獲編配單位，而房委會及房協現正跟進餘下

1 戶申請的編配程序；另有 4 戶選擇申請核准特惠津貼；至於餘下的 15 戶，有 9 戶現為公屋住戶或居屋／租者置其屋／私人住宅物業業主；1 戶曾因享有資助房屋或相關福利而不符合安置資格，現已轉介社會福利署跟進；5 戶居於違規構築物，不符合資格申請安置或核准特惠津貼，但仍可申領搬遷津貼。記錄中有一戶的一位家庭成員為長期病患者，沒有殘疾人士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她強調，當局明白村民的擔心及顧慮，在現行機制下，當局會在考慮申請人的特殊情況後，適當地行使酌情權，按個別情況，評估每宗個案。

24. 鄭松泰議員認為，當局應為未獲安置的村民作出適當的安排，因為可供往後的發展項目(如古洞北)參考。他表示，在古洞北有長者因安置問題而精神備受困擾，但當局處事太僵化，凡事按規則處理。他促請當局多走一步，減少村民所受的影響。運房局副局長察悉鄭議員的意見。

25. 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與鄉郊代表、區議會議員和棕地作業等進行非正式的諮詢／遊說，把受發展計劃影響的弱勢村民邊緣化，他們在諮詢過程中毫不知情或無份參與，反映出政府的土地規劃制度存在缺陷。他要求當局在處理橫洲居民的安置安排時，酌情容許曾購買公共房屋並已賣出的村民可獲得免經濟審查的安置，解決村民的住屋問題；為申請農業遷置的村民，在完成遷置前安排過渡性房屋；為希望復耕的村民提供政府土地，以落實特殊復耕計劃，猶如在新界東北發展項目受影響的農戶一樣。運房局副局長備悉朱議員提出的 3 項意見。他強調，政府明白村民的擔憂，並會"以人為本"，盡量幫助每一位村民。

26. 麥美娟議員表示，有村民向她反映，近日收到政府的電話通知，確定他們已符合農業遷置的資格，但須進一步提交補充資料，因此勸諭他們暫時不要繼續尋覓供遷置的土地；然而，村民擔心財委會通過撥款後能否兌現承諾。她促請當局向村民作出保證，妥善處理農業遷置的申請。

27.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回應時表示：

- (a) 農業遷置申請包括兩個階段：首先，農戶必須符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要求及耕作規模，並在凍結登記時已於有牌或登記寮屋居住；接着，農戶須提交日後繼續務農的計劃書，供漁護署審核。符合上述要求後，地政總署會諮詢漁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以便向土地業權人發出短期豁免書，准許在其覓得的私人農地上興建一所兩層高、每層面積不超過 400 平方呎的住用構築物；
- (b) 在橫洲房屋計劃中，政府已收到 27 宗農業遷置申請，這些農戶大致上符合漁護署的農戶要求及耕作規模，故政府通知申請人須提交所需的文件，以便地政總署及漁護署考慮其申請。為免產生誤會，除電話通知外，政府現正擬備正式信件通知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及
- (c) 就該 27 宗農業遷置申請，當中 19 戶是現有公屋住戶或擁有物業，因此其住屋需要或可解決得到；另有 3 戶正申請核准特惠津貼。

28. 周浩鼎議員指出，他收到村民求助，稱申請過程牽涉提交大量文件，尋找多年前的文件需時，有些文件甚至已經遺失。他詢問，政府會否信納以法定聲明或宣誓方式提交的證明文件，以便盡快跟進申請，減省行政程序。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察悉委員的關注，現正雙管齊下，一方面要求申請人提交文件，另一方面，在特殊情況下，若欠缺少量文件，可按每宗個案考慮信納法定聲明，務求"以人為本"，盡量幫助更多村民。

29. 林卓廷議員表示，橫洲房屋計劃是新界東北發展的翻版，有些家庭情況相當複雜，但政策上存在若干限制，令某些個案難以圓滿處理。他引述當局提到有 3 戶表示暫時無需協助，質疑是否真的有村民沒

有住屋需要。他希望當局以寬鬆的態度考慮每個家庭的情況，酌情安排體恤安置，顧及村民的福祉。

30.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重申，地政總署及其他部門一直"以人為本"，日以繼夜地聯絡村民，務求給予他們所需的幫助。她續稱，該 3 戶村民表示暫時無須協助，因為他們有其打算或有家人幫忙，但她請委員放心，當局不會放棄，繼續跟他們保持聯繫，在有需要時會隨時提供協助。

凍結登記

31. 郭家麒議員認為，當局若不盡快進行第 2 及 3 期的凍結登記，土地擁有人可能會改變其土地的用途，以圖在日後獲得更優厚的補償，構成利益輸送之嫌。他詢問，當局為何不盡快進行凍結登記及現在立即收地；就第 2 及 3 期發展而言，當局尚未就被霸佔的公地執法的個案數目為何；新世界是否曾嘗試透過土地共享計劃改劃土地，藉以賺取高昂地價，以及有關事件的進展如何。

32. 胡志偉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凍結登記是規劃工具，當政府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地而作出安置及補償安排時，凍結登記有助提升成效及效率；若不盡快進行凍結登記，可能會有很多人遷進寮屋區居住或營商，繼而出現非法土地佔用或違規作業情況，影響日後徵用該等土地的計劃及支出預算。他希望當局正視相關問題，並詢問發展區內的政府土地數目及狀況如何，以及是否可作過渡性房屋之用。

33.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回應時表示，政府察悉及明白委員對凍結登記提出的關注，並補充：

- (a) 政府為發展項目進行清拆前登記(又稱"凍結登記")，目的是收集發展範圍內現有構築物及佔用情況的資料，作為日後評估安置或特惠津貼資格的基礎；地政總署會與有關部門協調，適時為發展範圍進行凍結登記，並訂定有關的時間表；

- (b) 政府於 2018 年公布加強的特惠補償及安置方案("新措施")，各項安置補償安排有各自既定的資格準則；居於已登記／持牌非住用構築物的住戶必須符合在緊接 2018 年 5 月 10 日(即新措施公布日期)之前已連續居於有關構築物最少兩年，並在地政總署為持牌非住用構築物／已登記非住用寮屋住戶進行的一次過自願登記中登記及符合登記訂明的要求，方可能在日後政府發展清拆行動中獲視為符合補償及安置安排的資格，有關安排目的是為免鼓勵有人在新措施公布日期之後遷進相關非住用寮屋；
- (c) 另外，業務經營者須在緊接清拆前登記日期前，已在因發展計劃而會進行清拆的地點範圍內連續經營最少 7 年，而營運範圍必須符合短期租約或地契的要求及條款，才符合申領新措施為業務經營者提供的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特惠津貼的資格門檻；而不論經營任何業務，有關的特惠津貼金額的比率是一致的，不會因行業不同而有所分別；
- (d) 就第 2 及 3 期發展，政府曾於 2016 年進行大規模執法，清理大約 3 公頃政府土地，當中有兩名人士因不按時清理非法霸佔的土地而被法庭判處罰款；及以短期租約租出約 19 幅分散的政府土地，而其他政府土地除通道外則已圍封；如相關政府土地須用作過渡性房屋，政府可按短期租約條款予通知以終止租約。

34. 運房局副局長補充，新世界擁有的土地在橫洲第 1 至 3 期發展的範圍以外，政府會做好防止利益輸送的把關工作；至於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及的事件，亦已在 2016 年告一段落。他續稱，政府會考慮營運上的成本效益、土地規模、地質等因素，詳細研究將相關政府土地用作過渡性房屋的可行性。

35. 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6-2020年期間，政府當局在元朗橫洲公屋發展用地曾採取的土地用途執法工作，包括巡查及檢控個案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5月14日經立法會FC18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後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政府當局就元朗橫洲公屋發展第2及3期用地進行的清拆前登記的標準、程序、時間表及訂定何時進行該登記的相關考慮因素，包括如何避免登記前的土地出現非法佔用／作業情況，因而影響日後徵用該等土地的相關計劃及支出預算；及
- (b) 元朗橫洲公屋發展第2及3期用地中，以短期租約出租的個別政府土地的面積和這些土地的總面積，以及該等土地可否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5月14日經立法會FC18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對社區動物的影響

37. 陳志全議員關注，政府在發展土地時往往會產生大量社區動物或棄養動物，發展局在發展新界東北時曾表示非政府機構可申請閒置土地作流浪動物的收容中心之用，但由於該類動物的數量眾多，收容所亦未能容納。他認為，政府發展土地及清拆鄉村時有責任預留一筆款項，為流浪或棄養動物進行絕育放回，防止繼續繁殖。他詢問當局在這方面有何政策或措施；有否統計在橫洲房屋計劃下此類動物的數目；

以及在清理土地時如何處置流浪動物，例如會否人道毀滅。

38. 運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曾在公聽會上詳細解釋政府對社區動物的政策及安排，亦會顧及住戶在心靈上的需要。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補充：

- (a)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動物福利及管理事宜，包括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並會繼續與動物福利機構緊密聯繫，以加強動物領養的工作、研究設立動物領養中心的建議，以及為流浪狗進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 (b) 在收地過程中，部分寵物或會被主人遺棄，而漁護署會接收這些動物，以免發生虐待動物及動物滋擾的事件；這些動物會被送往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而漁護署已夥拍不同的動物福利機構，提供寵物領養服務；
- (c) 根據橫洲第 1 期用地的狗隻牌照統計，約有 80 頭狗隻，其主人大多表示有辦法安置其動物，因此暫時沒有重大問題；至於第 2 及 3 期發展，政府會繼續村訪，以了解居民的需要，做好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 (d) 政府沒有特別統計流浪動物的數目，但根據現場觀察，數目不是很多；當局會做好前期工作，例如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的數量，盡量避免人道處理；及
- (e) 漁護署的獸醫會評估在清理土地時接收或捕捉的狗隻／動物是否適合領養，如適合領養，便會聯絡夥伴動物福利機構，以便市民領養動物。

特惠津貼

39. 陳淑莊議員表示，當局發放躉符儀式費用的特惠津貼("躉符費")旨在維持與村民的和睦關係，加快工程進度，並詢問當局有否就躉符費設定上限，以及有關費用是否實報實銷。

40.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回應時表示，政府沒有就躉符費設定上限，但作為財政規管措施，所涉及的款額不同會由不同的主管當局審批，例如每宗金額不超過 20,000 元的申索會由所屬地區的地政專員審批；申索金額介乎 20,001 至 30,000 元的個案由地政總署署長審批；超過 30,000 元的申索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審批；政府會作嚴格把關，確保所有躉符費的申索均須有充分理由，並須提交一份分項列明躉符法事各項開支的清單，以供考慮；政府釐定躉符費款額時，會考慮有關申索與過往類似申索相比是否合理、工地與聲稱風水受影響的村落或地點的距離等因素，亦會徵詢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申索人在進行躉符儀式後，必須提供單據證明躉符費用已經支付。

受影響珍貴樹木

41. 陳淑莊議員注意到，3 棵珍貴樹木的所在位置原本沒有道路，並詢問當局是否為了興建道路而移除該 3 棵樹木。她認為，當局解釋指龍眼及朴樹的尺寸過大不適合移植，而土沉香的胸徑只有 130 毫米又不適合移植，換句話說，樹木過大或過小都不宜移植，做法不能接受。

42. 毛孟靜議員指出，香港的"香"字來自土沉香，屬於珍貴樹木，並詢問當局為何不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在興建道路時遷就並保留珍貴樹木，以及由誰決定樹木是否適合移植。

43. 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已在圖則上以圓圈標示 3 棵珍貴樹木的大約位置，分別位處擬議公屋工地及道路中央，因此不能原地保留；

- (b) 樹木專家會在仔細評估每棵樹木的結構及健康狀況等因素後，決定有關樹木是否適合移植；該 3 棵樹木適合移植的程度及建議砍伐的原因已載列於 FCR(2019-20)5A 文件附件 4；
- (c) 在機制上，樹木專家會記錄每棵樹木的狀況，並把報告提交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審閱，以決定是否同意移除該樹木；
- (d) 漁護署已就此提供專業意見，並同意移除該 3 棵樹木；及
- (e) 由於該龍眼及朴樹已屆成熟年齡，移植成活率低，而土沉香的健康狀況差劣，並受攀藤嚴重覆蓋，加上胸徑只有 130 毫米，所以均不適合移植。

44. 毛孟靜議員進一步指出，FCR(2019-20)5A 文件的英文版本將珍貴樹木譯作 "important tree" 並不正確，因為在層次上珍貴與重要是有差別的，應該翻譯為 "rare/precious/valuable"。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的一貫做法是將珍貴樹木譯作 "important tree"，但他察悉毛議員的意見。副主席促請當局在會後研究有關描述的準確性。

對交通的影響

45. 鄭松泰議員指出，根據 FCR(2019-20)5A 文件第 22 段，擬議工程在施工及營運階段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但有朗屏邨居民向他反映，他們關注擬議工程進行期間會對村後其中一條主要道路(即朗屏路)和該處巴士總站的交通造成一定的影響。他詢問當局的臨時交通安排及措施為何。

46. 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交通評估的結果，擬議工程在施工階段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如在施工期間無可避免地要作短暫改道或影響巴士路線，政府會做足準備工作，以便進行短暫臨時封路及進行建造工程，務求將影響減到最低；政府會成

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在工程進行期間仔細研究各個臨時交通措施方案，確保不會對鄰近交通構成嚴重的影響；第 1 期發展只涉及約 4 000 個公屋單位，產生的交通流量及人流不算太多，而且屋邨將來設有小巴士站，居民亦可沿接駁至巴士站的行人天橋，來往車站乘搭巴士，因此當局預計擬議工程不會對朗屏邨居民及朗屏路構成重大影響。

對文物的影響

47. 梁耀忠議員表示，橫洲的鄉村有不少甚具歷史價值的村屋、祖墳、古井等。他並詢問當局如何保留及安置這些文物，以及村民是否滿意當局作出的賠償。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及暫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以及古物及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補充，就第 1 期發展而言，政府須清理 3 個墳墓和 16 個甕盎(金塔)，有關墳墓已經遷移及作出賠償，沒有祖墳受到影響。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動議的議案

48. 下午 12 時 42 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朱凱迪議員和譚文豪議員分別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就本項目表達意見而提出的兩項議案("第 37A 段議案")。

49. 副主席就每項第 37A 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就朱凱迪議員提出的首項議案進行點名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朱凱迪議員	0001	否
譚文豪議員	0002	否

就 FCR(2019-20)5A 進行表決

50. 下午 12 時 49 分，副主席把項目 FCR(2019-20)5A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

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副主席宣布，25 名委員贊成，15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鑛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25 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15 名委員)

棄權：

陳沛然議員
(1 名委員)

51. 副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52. 下午 12 時 49 分，副主席指示暫停會議，會議將於下午 4 時恢復。

53. 下午 4 時 14 分，會議恢復。副主席表示，在今天早上的會議完畢後，他獲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告知，在議程項目 2，即 FCR(2019-20)5A 下，委員會就應否立即處理第二項由譚文豪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第二項第 37A 段議案")的表決，以及就 FCR(2019-20)5A 號文件的表決，可能有不符規程的情況。

54. 副主席續稱，就應否立即處理第二項第 37A 段議案而進行的不點名表決，委員會當時同意運用電子表決系統協助點算表決結果。在早上的會議完結後，秘書處向他表示，即使該項表決為不點名表決，倘委員會使用電子表決系統，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規定，須在表決前鳴響點名表決鐘。鑒於當時沒有鳴響點名表決鐘，有關表決方式或不符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規定。此外，秘書處亦向他表示，委員會就 FCR(2019-20)5A 號文件進行點名表決時，沒有在表決前鳴響點名表決鐘五分鐘，故此，就 FCR(2019-20)5A 號文件進行的表決不符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的規定。

55. 副主席表示，經與財委會主席商量後，為確保上述兩項表決合規和有效，他邀請委員重新就第二項第 37A 段議案和 FCR(2019-20)5A 號文件表決。他對於今早曾參與投票但未克出席今天下午會議參與重新表決的委員表示抱歉。委員就重新表決安排表達意見如下。

56. 毛孟靜議員、朱凱迪議員、譚文豪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超雄議員、鄭松泰議員、胡志偉議員、郭偉強議員、黃國健議員、陳克勤議員、盧偉國議員、廖長江議員和黃定光議員不同意委員會重新表決第二項第 37A 段議案和 FCR(2019-20)5A 號文件。

57. 毛孟靜議員和鄭松泰議員認為，若將今早委員會就第二項第 37A 段議案和 FCR(2019-20)5A 號文件的表決結果作廢，對曾參與有關表決但又未能參與重新表決的委員構成不公。毛議員詢問秘書當時沒有即場指出表決方式不合乎規程的原因。鄭議員表示，若今早委員會就該兩項議題的表決過程不合乎規程，

是秘書處的失誤連同副主席安排失當造成，秘書處須就此作出回應甚至致歉。

58. 副主席解釋，據他記憶所及，在今早的委員會會議中，當委員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第二項第 37A 段議案的時候，席間有委員建議以電子表決系統代替以人手點算投票結果，而當時沒有在席委員表示反對。由於負責支援今早委員會會議的秘書處人員在支援財委會工作方面年資較淺，因而當時未能及時察覺使用電子表決系統等同以點名方式進行表決，並因而需要符合鳴響點名表決鐘的規定。

59. 副主席又表示，儘管他(副主席)於今早主持會議時認為當時採取的表決方式合理，並已宣布表決結果；但若然秘書或法律顧問及後指出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未能符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或《議事規則》的規定，主席和他亦必須考慮秘書處的意見並作出修正。經過與秘書和法律顧問商討，並衡量了維持原來表決結果與重啟表決兩者的利弊後，主席和他遂提出委員會重新就該兩個議題表決的做法。

60. 譚文豪議員表示，今早委員會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朱凱迪議員提出首項第 37A 段擬議議案之前，由於該項表決為一項點名表決，副主席指示點名表決鐘鳴響五分鐘。譚議員相信，鳴響該次點名表決鐘後，當時能夠趕及出席投票的委員應均已在席；因此他及後提議委員會以不點名方式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他本人提出的第二項第 37A 段議案；其後有委員進一步建議並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使用電子表決系統(但沒有鳴點名表決鐘)取代人手點算的方式。就 FCR(2019-20)5A 號文件表決的時候，朱凱迪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在當時沒有委員要求鳴響點名表決鐘，亦沒有委員對省卻鳴鐘的安排表示反對的情況下，進行了點名表決。譚議員認為，在此等情況下，當時在席委員對於第二項第 37A 段議案和就 FCR(2019-20)5A 號文件進行表決的方式是有共識地進行的，即使未符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規定，涉及的瑕疵實屬輕微。張超雄議員和梁繼昌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61. 朱凱迪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國健議員、陳克勤議員和盧偉國議員表示，今早的委員會會議為

一合法進行的會議，而副主席今早已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賦予他的權力，宣布有關表決的結果，表決結果應視為有效。朱議員認為，重新表決的結果或會截然不同，以致表決程序及結果的有效性有可能被法律挑戰。張超雄議員和朱議員憂慮，若在沒有明確的程序/指引下重啟表決，恐怕會成為不良先例。因此，他們認為委員會應維持原本的表決結果，不應重新表決。就重新表決對日後的行事方式可能造成的影響，周浩鼎議員表達相若的關注。

62.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和譚文豪議員認為重新就該兩議題表決，或會衍生不公平的問題，甚至有法律挑戰的風險，建議委員會維持原來的表決結果。盧偉國議員認為重啟表決程序弊多於利。陳克勤議員指出，早上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當時採取的表決安排和結果，不應純粹為技術失誤而重新表決。黃國健議員和陳克勤議員指出，現時在席並發言的委員，似乎普遍認為委員會應該維持原來表決結果，以及不認同有重新表決的需要。

63. 尹兆堅議員詢問，以今早就 FCR(2019-20)5A 號文件因沒有先鳴響表決鐘便進行點名表決而言，可構成最嚴重的影響是甚麼。尹議員認為委員會需要這方面的資訊，才能決定應否就項目重新投票。田北辰議員詢問，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主席是否擁有容許在不鳴響點名表決鐘的情況下進行點名表決的酌情權；若否，田議員認為委員會應考慮重啟表決程序。梁繼昌議員認為，若副主席獲賦權確認今早委員會同意採取未臻完美的表決方式所達致的結果，則在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應該維持原來的表決結果，以免因重新表決而引致其他無法預期的反效果。

64. 下午 4 時 41 分，副主席暫停會議。

65. 下午 5 時 17 分，會議恢復。副主席表示，經與秘書及法律顧問商議，並考慮委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他邀請委員考慮下述處理方法：(a)委員會就應否立即處理第二項第 37A 段議案的表決確認為不點名表決；及(b)就 FCR(2019-20)5A 號文件的表決，該項表決為一項點名表決，由於沒有先鳴響點名表決鐘五分鐘，該項表決未完全符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下的規定。他認為在當時的情況下，該表決安排為所有在席委員所接受，因此委員會不會就 FCR(2019-20)5A 號文件重新表決。沒有委員對副主席提出的處理方法表示反對。

66. 陳淑莊議員表示同意副主席上述的處理方法。她表示，副主席建議的處理方法屬個別事件，不應成為日後的行事方式。梁繼昌議員亦表示同意副主席的處理方法，並強調今早委員會就 FCR(2019-20)5A 號文件表決時，副主席曾提出並在獲得在席委員同意省卻鳴響點名表決鐘五分鐘的情況下進行點名表決。

67. 下午 5 時 19 分，副主席指示暫停會議五分鐘。

項目 3 — FCR(2019-20)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26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68.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會議上就 EC(2018-19)26 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及把 1 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轉為常額職位，以領導新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管控辦")，藉此推行策略措施和加強在成本監察及項目管控方面的能力。有委員要求把本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外，亦有委員要求將上述兩個職位分開表決。政府當局已表示不反對這安排。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職效表現

69. 陳志全議員表示，按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 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成本辦")自成立以來，審視了 130 個造價預

算總額為 2,600 億元的項目，節省了 270 億元的成本。陳議員注意到，發展事務委員會曾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細交代 130 個項目的工程類型和節省成本的原因等資料，但當局的回應文件並沒有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就此，陳志全議員再次要求當局提供該 130 個項目的分項資料，以便委員審議這項目。此外，由於當局的文件已是一年前預備的，陳志全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所審視的項目的最新資料。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和陳淑莊議員亦認為，當局應將個別工程項目的資料分項列出供委員參考，以便委員了解成本辦的職效表現。

7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

- (a) 當個別工程計劃提交立法會申請提升為甲級之前，都會先由成本辦審視成本預算，成本辦採用"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原則與個別項目團隊商討改良設計及施工方法以減省成本；及
- (b) 就成本辦成立至今在審視工務工程項目成本方面的績效表現，當局會以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71. 發展局首席政府工程師(項目)補充，委員所指的 130 個項目，是基於不同原因而節省 270 億元成本。例如以瑪麗醫院擴建工程作為例子，由於規劃高度限制而要建造深層地庫，涉及挖掘地底岩石層工程而令成本增加，經成本辦進行跨部門的協調，探討可減省成本及切實可行的方案，透過修改建築設計，並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放寬發展高度限制，最終達致節省數億元工程成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經立法會 FC135/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72. 楊岳橋議員察悉，涉及 2,600 億元造價的 130 個工程項目能節省 270 億元的建造成本，即節省了大約 10% 成本，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定一個節

省成本的比率作為成本辦的關鍵績效指標，當局可否每年向立法會提交成本辦的工作報告。

7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

- (a) 個別工程在推展過程中或會遇到不可預見的情況，最終引致超支或延誤的情況出現，如要預設一個節省成本比率或超支比率作為關鍵績效指標去衡量成本辦的職效表現未必切實可行；
- (b) 政府會考慮日後為管控辦制訂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職效表現，但有必要包括多個方面的工作，例如提升工務工程的表現，減少超支和延誤，保障合約要求的質素，加強工務部門工程負責人員管理項目的能力等；及
- (c) 政府日後可以每年就管控辦的工作向立法會作匯報。

74. 毛孟靜議員認為，既然設立了管控辦以加強工程項目成本管理，當局應考慮將各項工務工程的應急費下調。

7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在推展工程項目的過程中，可能會面對一些不能在工程合約內預見的情況，屆時或需要運用應急費處理這些問題。

76. 朱凱迪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察悉，早前經財委會審議的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因為承建商的回標價遠低於當局原本的估計而節省了 5 億元。朱議員和張議員認為，這例子反映節省工程成本不一定需要成本辦的介入。

7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

- (a) 工務工程一直採用招標制度，承建商的回標價反映當時的市場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包括商業考慮所影響；及

- (b) 政府對工程項目進行價格估算時會參考過往的回標價，管控辦日後會設立一個基準系統，按不同類別的工程項目設立參考基準，將會更有效協助造價估算工作。

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的職能和角色

78. 黃碧雲議員對於政府加強監察工程項目成本效益表示支持，她詢問當局，就工務工程項目的成本管理而言，管控辦會在相關推展過程的哪個階段開始介入，以及會否檢視所有政府工程的成本預算。

79. 陳淑莊議員詢問，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程項目和鐵路項目而言，管控辦在成本控制和管理方面擔當的角色為何。毛孟靜議員亦關注當局會否檢視已展開工程的鐵路項目，例如港鐵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

8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解釋：

- (a) 預算超過 3,000 萬元的政府工務工程項目(包括西九文化區當中的政府工務工程)在提交上立法會申請撥款之前都會經過管控辦審視；及
- (b) 鐵路項目方面，沙中線和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工程均早於成本辦成立前已開展，並已委聘監察顧問做獨立監核，所以成本辦並沒有參與該些項目在成本控制方面的工作。至於就沙中線項目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的建議，管控辦已經進行檢視，同意現時申請的撥款是在合理水平。

81. 胡志偉議員認為，日後管控辦要有足夠權力落實"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文化，令各相關負責部門能自行更新有關建築設計標準以避免因安全系數要求過高導致增加成本。如果當局能夠將"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文化推廣到各工務工程部門和更新有關建築

設計標準，管控辦運作了一段時間後就沒有需要繼續長期存在。

8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指，管控辦有需要長期運作，以推行多項持續性策略措施，包括：

- (a) 加強現時的成本管理措施；
- (b) 設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提升推展項目的能力；
- (c) 帶領策略性發展，探討更多措施和策略，例如推動建築科技應用、檢視現行建築設計標準、理順建造業工作流程等，以提高成本效益；及
- (d) 加強與國際對口機關及本地業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

83. 盧偉國議員詢問，管控辦的成本管控工作較多還是策略工作較多；以及它與個別工務工程項目所屬部門的管制人員的關係如何。胡志偉議員和楊岳橋議員亦關注，管控辦與其他工務部門的關係，和它與個別工程項目的顧問公司的關係。

8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

- (a) 個別工務部門負責項目設計和日常項目管理，顧問公司由個別項目所屬工務部門委聘以推展項目，管控辦則負責較高層次的成本管理，在英國和新加坡亦有同類的專責部門擔任類似工作；
- (b) 管控辦將會由工程立項至施工階段，以較高層次去參與，在整個工程周期內都會向項目所屬工務部門給予意見，亦會與項目相關的顧問商討；及
- (c) 管控辦會推展多方面的策略措施，包括提升工務部門領導層管控項目的能力，設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第一批學

員已在去年暑假開展為期一年的培訓課程，包括在牛津大學以及本地接受培訓。

85. 胡志偉議員和楊岳橋議員關注，當其他工務部門與管控辦出現意見分歧，不願意採納管控辦的建議時，會由哪一方作最終決定。周浩鼎議員察悉，管控辦會定期向財政司司長匯報，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管控辦改為直接向行政長官匯報將更有效履行其職權。周議員亦關注，管控辦有否類似申訴專員公署的高層次權力，能凌駕任何政策局或部門。

8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

- (a) 成本辦成立以來，與其他工務部門共同商討，一直以來運作暢順。假如日後管控辦和其他工務部門出現不同意見，將按既定程序進行協調或提升至更高層次討論，以解決分歧；如有需要，會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親自檢視。自擔任該職位至今，他也未曾遇上類似情況；及
- (b) 管控辦設立在發展局工務科之下，所負責的策略性措施與發展局工作息息相關，並不適合設於政府架構內的其他位置。英國和新加坡的同類部門亦有相若的架構安排。

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的人手需要

87. 鑒於過往大型工務工程出現超支和延誤的情況一直受各界關注，謝偉銓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成立專責的辦事處以加強工務工程的成本控制和工程監察。至於人手方面，謝議員認為，管控辦的工作是跨專業的，首長級職位應是能者居之，因此他質疑當局為何只委聘工程師職系人員而非其他專業人員(例如建築師及測量師)擔任擬議的 2 個首長級職位。黃碧雲議員亦認為，不應只限由工程師出任擬議的 2 個首長級職位。

8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管控辦會推行多方面的策略性措施，加強成本管理和強化工務部門領導人員的項目管理能力。管控辦的首長級人員須擁有推展不同類型大型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施工、項目管理及維修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另外，由於擬議的處長職位亦要領導一個由建築師、工程師和工料測量師等組成的跨專業團隊，而工程師涉獵的工程項目範疇會較為廣闊，所以由工程師職系人員擔任管控辦的 2 個擬議首長級職位會較為適當。

89. 譚文豪議員和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說明管控辦會增加多少人手和涉及的經費。

9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時仍未開設擬議的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管控辦暫時未有處長級人員帶領。除了 2 個擬議首長級職位，管控辦亦計劃增加非首長級的支援人員。發展局首席政府工程師(項目)補充，成本辦原有 7 名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人員，在管控辦成立後，將會增設 12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以配合推展各項工作的需要。經費方面，2 個擬議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約為 6,681,000 元，開設 12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約為 16,581,000 元。

91. 譚文豪議員和楊岳橋議員察悉，成本辦自 2016 年成立後，以有限人手也能在 3 年內處理 130 個工程項目的成本審核工作；他們詢問，若只增加非首長級職位的人手是否能推展各項計劃中的措施，而毋須開設擬議的 2 個首長級職位。黃碧雲議員認為，當局亦可考慮提升各工務部門負責工程項目的人員的監控能力，而不用架床疊屋另設專責辦事處。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將相關工作外判以節省政府開支。

9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過去由於成本辦人力資源僅足以履行成本控制的基本功能，只能在工程項目設計後期進行成本審核，未能推展其他策略性措施。開設擬議的 2 個首長級職位和增加人手後，處長將帶領管控辦制訂和推動多方面相關策略措施，這項職能不能外判。

93. 胡志偉議員關注，管控辦在增加人手後是否足以應付未來數年預期會大幅增加的工程量。胡議員亦關注，如果管控辦的人員將來會調至其他工務部門工作的話，他們為其他工務部門的工程項目進行審核時會否有所顧忌。

9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

- (a) 管控辦除了繼續原有的成本審核工作之外，亦會發展項目監察系統，該系統能在持續監察的過程中就項目的潛在問題及早發出預警，以協助工務部門的項目管理人員及早介入，由於不是由管控辦直接負責個別項目的持續監察，相信不會因工程量上升而影響辦事處的工作承載能力；及
- (b) 管控辦人員就工務工程項目為各工務部門提供專業意見，相信不會對個別人員調動有任何影響。

工務工程招標制度

95. 鄭松泰議員指出，以港鐵沙中線項目紅磡站建造工程為例，雖涉及工程延誤和超支，但承建商卻以保密原則拒絕透露工程細節涉及的價格，所以現行的工務工程招標和承包制度令政府無法監察施工階段的超支情況。鄭松泰議員認為，即使日後管控辦能夠在工程早期介入給予部門意見以節省成本，但當工程以現行承包制度推展，管控辦沒有直接參與施工階段的工程項目管理，基本上亦無法有效控制成本以避免超支。

9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指：

- (a) 沙中線事件已交由調查委員會進行研訊，政府會視乎日後委員會報告的建議作適當的跟進；
- (b) 在施工階段的成本監察方面，政府會推動工程監督制度數碼化，盡量改善施工

階段的驗收程序；及

- (c) 管控辦日後的參與會從立項開始至施工階段，透過發展項目監察系統，以協助工務部門的工程項目團隊監察施工進度，如支出有偏離正常情況就會發出預警。

97. 盧偉國議員指出，在現行工務工程招標的評審制度下，當各投標者的技術部分評分沒有明顯差異時，投標價格仍會是決定性因素，形成了"價低者得"的情況。盧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方法改善工務工程招標安排。

9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現時工務工程項目招標的評分主要包括技術和財務兩部分，兩者的比重一般是技術部分佔 40%，財務部分佔 60%，承建商必須首先達到相關項目的技術要求，否則其標書不會被考慮，所以政府不會單以回標價作為評審準則，而發展局亦會不時檢視工務工程的招標安排和評分準則。

99. 主席表示，由於有委員表示會在收到當局就今日會議上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後對此項目作進一步提問，他把此項目延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100. 會議於下午 7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 18 日